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联星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星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煤基费托合成全馏分液体石蜡 2 号，生产厂为联星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金昌路 1858 号 2 幢一层 2178 室。煤基费托合成全馏分液体石蜡 2 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100%，占比大于规定的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联星石油化工（上海）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 月 30 日